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融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融资行为，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有效防范财务风险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（包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各级子公司，下称“子公司”）。公司对子公司融资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审批，子公司没有融资的决策权。公司财务部负责审核子公司融资申请的必要性和合理性、向子公司推荐融资对象、监督子公司融资及相应资金使用情况。子公司财务部门在公司财务部的指导下实施本企业的融资事项，并接受公司财务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三条 本制度中所称“融资”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。权益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权益资本的融资，如发行股票、配股、增发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；债务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负债的融资，如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长期或短期借款、发行债券、融资租赁、保理融资等。

第四条 融资环节的主要业务包括：

- （一）分析确定公司短期和长期所需资金数量；
- （二）编制各种融资计划；
- （三）审批确定融资方式；
- （四）签订各种贷款合同；
- （五）办理股票或债券发行登记和注册手续；
- （六）委托证券发行代理机构发行股票或债券；
- （七）保管未发行的股票、债券，以及公司回购的股票；
- （八）定期计算和支付利息；
- （九）确定和支付股利；

(十) 进行相关会计核算。

第五条 融资活动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。公司融资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 总体上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为宜，应遵从公司的统筹安排；

(二) 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及行业优惠政策，积极争取低成本融资；

(三) 兼顾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；

(四) 权衡资本结构（权益和负债比重）对公司稳定性、再融资或资本运作可能带来的影响；

(五) 慎重考虑公司偿债能力，避免出现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形。

第六条 融资活动内部控制目标：

(一) 保证融资活动在发生前必须得到适当的审核；

(二) 保证融资业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；

(三) 保证利息和股利的正确计提和支付；

(四) 保证股东权益被合理地确认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能

第七条 通过各种融资方式所筹集的资金，须进行严格的管理，属于资本金的，应按照资本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；属于负债的，应按照负债管理制度进行管理。

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和证券部是公司融资活动的主办部门。

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完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，控制融资风险。

第十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对重大融资活动提出议案并组织评估工作，对融资投向、资产重组等项目进行预选、策划、论证、筹备，并负责组织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融资结构分析，拟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，并负责对公司的融资方案进行财务评价及效益评估，负责公司融资活动的策划、论证与监管，审核公司的重要融资活动，提出专业意见，并对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跟踪管理。负责公司融资管理（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），负责资金筹划、信贷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资金投入使用后，资金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须对资金的运行进行监督，发现其与生产经营需要存在不符之处，应及时上报主管负责人，并按照审批决定做出调整。

第十三条 证券部和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与融资活动有关的文件、合同、协议等相关资料。

第三章 融资决策程序

第十四条 公司应编制书面的融资计划书，详细说明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融资金额、融资理由；
- (二) 融资前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；
- (三) 融资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；
- (四) 各种融资方式利益比较以及对融资方式的建议等。

第十五条 发行股票、配股、增发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案，由证券部会同财务部拟定初步方案，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上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债务性融资事项的审批权限：

(一) 单笔融资金额或融资额度在 1,000 万元以下的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融资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。

(二) 单笔融资金额或同一对象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融资额度超过 1,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融资，由公司董事会审批。

(三) 单笔融资金额或同一对象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融资额度超过 5,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融资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融资事项，应当按照同一对象累计计算的原则为计算标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已经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，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。

对于直接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低风险融资如银行承兑汇票贴现、票据池质押换票、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，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后实施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融资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，并对以

下方面进行评价：

- （一）融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；
- （二）融资业务授权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融资方案的合法性和效益性；
- （四）融资活动有关的批准文件、合同、契约、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和保管情况；
- （五）融资业务核算情况；
- （六）融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。

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融资活动进行监督。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，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，提请相应审批机构进行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融资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。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或隐瞒，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。

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融资活动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，应要求相关部门及时予以改进和完善；发现重大问题应写出书面检查报告，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汇报，以便及时采取措施，加以纠正和完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下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，含本数；“不满”、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